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投资种类：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 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交易，但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汇率市场风险、履约风险以及其他法律风险等。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概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实施在12个月内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而汇率反复波动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有效规避汇率波

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交易对手仅限于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套期保值等产品。

（四）授权及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决定日常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文件。根据境内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占用一定比例保证金（或授信额度）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交易对手违约事项发生，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其他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

2、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信息保密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财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4、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对手为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信用良好且均为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5、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日常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等风险，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责任部门、配备了业务操作及风险控制人员，内部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以及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了同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